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管制人員：司法機構政務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預算	10.378 億元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704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680 個，減幅為 24 個。	4.740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77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80 個，增幅為 3 個。	
非經常帳承擔額結餘	1,36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法院及審裁處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2：司法(司法機構政務長)。

綱領(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詳情

綱領(1)：法院及審裁處

	2000-01 (實際)	2001-02 (核准)	2001-02 (修訂)	2002-0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85.0	746.2 (+8.9%)	748.8 (+0.3%)	764.9 (+2.2%)

宗旨

2 宗旨是維持一個獨立而具至高專業水平的司法制度，從而維護法治，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以及取得港人及國際人士對本港司法制度的信任。

簡介

3 這綱領涵蓋不同級別的法院和審裁處。刑事案件和民事糾紛均經由這些法院和審裁處聆訊及仲裁。這綱領的運作目標計有：

- 確保案件獲得公正和迅速的處理；
- 提高專業水平；
- 確保司法機構和各級法院與時並進；以及
- 發展香港法庭雙語制度。

4 二〇〇一年司法機構整體上已能達到這綱領的宗旨。正如主要指標顯示，除了以下個別說明的項目外，這綱領下的整體表現令人滿意。

5 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計劃)
平均輪候時間(日)				
終審法院				
申請上訴許可				
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45	32	36	45
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35	40	32	35
上訴				
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100	93	75	100
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120	99	76	120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目標#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計劃)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刑事案件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	50	33	38	50
民事案件 — 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90	82	196	150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固定審期案件 — 由入稟公 訴書至聆訊^.....	120	186	211	180
刑事流動案件表 — 由訂定日期 至聆訊	90	85	117	90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 — 由申請排 期至聆訊§	180	216	216	200
民事流動案件表 — 由訂定日期 至聆訊	90	120	154	90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 由入稟上 訴通知書至聆訊	90	118	95	90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 由被告人首次在區 域法院提訊至聆訊	100	56	92	100
民事案件 — 由排期日至聆訊	120	82	78	120
家事法庭				
離婚案件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無抗辯案表	56	39	53	56
特別程序案表	35	26	33	30
有抗辯案表(一天的聆訊)	110	84	75	110
初步審核有關審訊指示的申請‡ .	30	30	25	—
發出絕對判令‡	21	10	12	—
批准草擬的命令‡	7	7	7	—
審核單方面的申請‡	7	7	7	—
入稟前審核呈請書‡	3	3	3	—
財務事宜申請 — 由入稟傳票至 聆訊	110-140	84-91	68	100-140
土地審裁處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上訴案件	100	26	22	80
有關賠償案件	100	29	18	80
有關管理建築物的案件	100	26	19	80
有關租賃案件	60	28	26	60
裁判法院 — 由答辯日至審訊日				
傳票	50	46	42	50
提出控告的案件 —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39	27	30-45
獲保釋的被告人	45-60	51	33	45-60
死因裁判法庭 — 由死因裁判官收到 整份死亡報告或訂明收取任何 陳述的時限期滿(以較後者為 準)至聆訊				
	42	41	45	42
勞資審裁處				
由預約時間至入稟案件	30	11	14	20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30	21	24	30
小額錢債審裁處 — 由入稟案件至首 次聆訊				
	60	42	40	60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目標#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計劃)
淫褻物品審裁處－				
由收到申請至分類.....	5	2	2	5
由裁判官移交個案至開始就法庭案件的主題內容作出決定..	21	17	23	21
由收到申請至覆核.....	35	29	24	35
由收到申請至重新考慮.....	35	20	20	35
#	以上目標是根據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的建議訂立，或已於各有關條例或法庭規則中規定。			
†	終審法院的案件輪候時間受非常任法官可否出席的情況和有關大律師的工作日程所影響。			
@	二〇〇一年涉及居留權案件的逾期上訴許可申請，和拒絕給予司法覆核許可的上訴案件有所增加，大大影響了該年度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民事上訴案件的輪候時間。			
^	二〇〇一年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刑事固定審期案件中需要長時間審理的案件數目有所增加，以致延長了有關的輪候時間。			
§	儘管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有所擴大，二〇〇一年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民事固定審期案件的輪候時間仍然沒有改善。這是因為該年度的破產案件數目大幅上升，而只有高等法院才有司法管轄權處理該類案件。			
‡	這些項目與法庭案件輪候時間無關，將於二〇〇二年刪除。			

指標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預算)
案件數目			
終審法院			
上訴許可申請	59	68	70
上訴案件.....	38	23	20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刑事上訴案件	533	590	520
民事上訴案件	1 125	4 154	4 100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審判權限			
刑事案件	416	433	430
機密雜項法律程序‡	88	68	70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1 359	1 348	1 380
民事審判權限	29 132	32 609	33 300
遺產個案.....	11 037	10 939	11 060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1 229	1 192	1 150
民事案件.....	32 515	36 748	42 000
離婚訴訟審判權限.....	14 459	15 742	14 410
小額錢債審裁處	64 348	60 312	63 000
勞資審裁處.....	9 611	10 450	10 500
淫褻物品審裁處§	166 148	270 032	270 000
死因裁判法庭	184	160	180
土地審裁處.....	5 594	6 433	6 520
裁判法院	381 956	341 644	327 500

‡ 在以往的管制人員報告內，這項下的數目計入刑事案件的數目中。

§ 這項目是以刊物數目計算。

6 單是案件的數目，並不足以反映法院的真正工作量，特別是近幾年來，法院處理的案件日趨繁複，一般都需要較長的時間，才能審結。司法機構會繼續尋求各種途徑，例如：改善案件排期制度、引進先進科技、為審案做好準備工作等，盡量處理更多的案件。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7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於二〇〇一年處理的民事上訴數目大幅上升，主要因為涉及居留權案件的拒絕給予司法覆核許可的上訴案件數目激增。

8 儘管區域法院在金額方面的審判權限提高了，在二〇〇一年，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案件量並無多大變化，主要是由於破產呈請增加了 140% 和涉及居留權案件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增加了 40%。

9 由於稅務局進行電腦改善工作，該局於二〇〇一年第二季入稟區域法院追討欠稅的案件數目大幅減少。而二〇〇〇年九月至二〇〇一年七月期間，與稅務局無關的民事案件數目與前一年同期比較則增加了 38%。

10 淫褻物品審裁處於二〇〇一年處理的案件數目大為增加，主要因為轉交該處作出裁定的物品數目有所增加。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內，司法機構將會：

- 透過重新調配資源以應付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因居留權問題而引致的民事上訴案件；
- 繼續致力改善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刑事及民事固定審期案件的輪候時間。這些案件數目眾多而且案情日趨複雜和需要更長的審訊時間，輪候時間因而受到影響；
- 透過重新調配資源以應付勞資審裁處因經濟狀況而引致的工作量；以及
- 監察提高區域法院民事審判權限的實施情況，以評估是否需要進一步提高權限。

綱領(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2000-01 (實際)	2001-02 (核准)	2001-02 (修訂)	2002-0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54.6	281.6 (+10.6%)	267.2 (-5.1%)	272.9 (+2.1%)

宗旨

12 宗旨是提供有效率和有成效的服務，以支援法庭的運作。

簡介

13 司法機構需要各項支援服務，協助法庭的聆訊工作及執行法庭的命令。運作目標計有：

- 為法庭程序提供有效的記錄服務及紀錄謄本；
- 確保中文和英文在各級法院同樣通用；
- 為市民提供有效率和有成效的執達服務；
- 為法官、司法人員和法律執業者提供最好的法律參考書籍和研究資料；以及
- 實施司法機構的資訊系統策略，以提高法庭支援服務的效率。

14 二〇〇一年司法機構整體上已能達到這綱領的宗旨。正如主要指標顯示，這綱領下的整體表現令人滿意。

15 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預算)
記錄及製作紀錄的逐字謄寫文本			
涉及的案件數目			
刑事案件	405 890	357 736	360 000
民事案件	86 475	81 711	80 000
應原審法官及／或上訴法庭要求，製作逐字謄寫文本的案件數目			
刑事案件	5 199	4 981	4 800
民事案件	1 170	1 548	1 500
傳譯及翻譯			
法庭傳譯主任核證／翻譯文件頁數	462 964	473 933	500 000
執達服務			
嘗試執行令狀的行動數目	38 416	33 492	33 500
嘗試送達的傳票數目	99 321	89 965	80 000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預算)
圖書館			
每年購買和處理的圖書館資料數目	24 983	23 969	25 000
使用圖書館的人次	77 885	85 523	100 000
		實施日期	
	2000	2001	2002 (預算)
司法機構資訊系統策略			
第三階段			
死因裁判法庭案件管理系統	二月		
提升裁判法院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和資源及運作管理自動化系統	六月		
土地審裁處案件管理系統	九月		
勞資審裁處案件管理系統	十一月		
公眾繳款系統		四月	
公眾資訊系統		十二月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內，司法機構將會：

- 提升法律參考資料系統，並為法官和司法人員提供遠程接達該系統的服務；
- 改善陪審團的設施，特別是在他們須退庭並通宵商議案情的情況下所需的設施；以及
- 繼續改善各登記處的工序以提高效率。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財政撥款分析

	2000-01 (實際) (百萬元)	2001-02 (核准) (百萬元)	2001-02 (修訂) (百萬元)	2002-03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685.0	746.2	748.8	764.9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254.6	281.6	267.2	272.9
	939.6	1,027.8 (+9.4%)	1,016.0 (-1.1%)	1,037.8 (+2.1%)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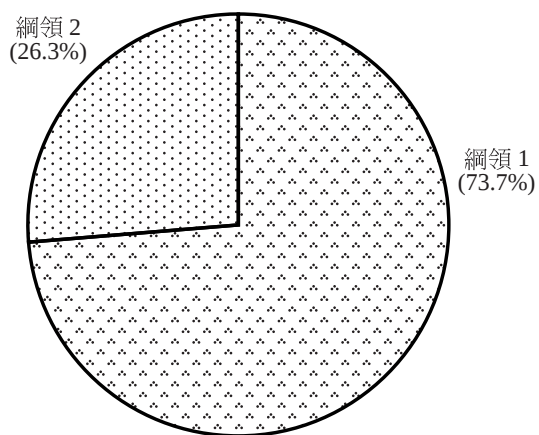
綱領(1)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10 萬元(2.2%)，主要計及員工的薪酬遞增，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開設的職位及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全年撥款，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為勞資審裁處及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開設的 4 個常額職位和 1 個編外職位，以及各法院大樓的運作開支和外判部門資訊科技項目所需的撥款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刪減 12 個職位，以及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而減少運作開支得以抵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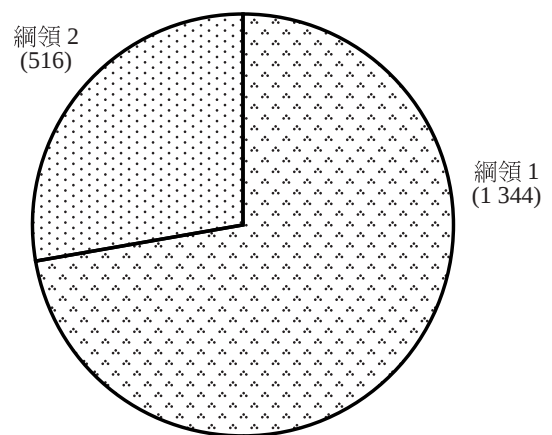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70 萬元(2.1%)，主要計及員工的薪酬遞增，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開設的職位及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全年撥款，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為改善支援服務而淨開設的 2 個職位，以及合約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刪減 16 個職位，以及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而減少運作開支得以抵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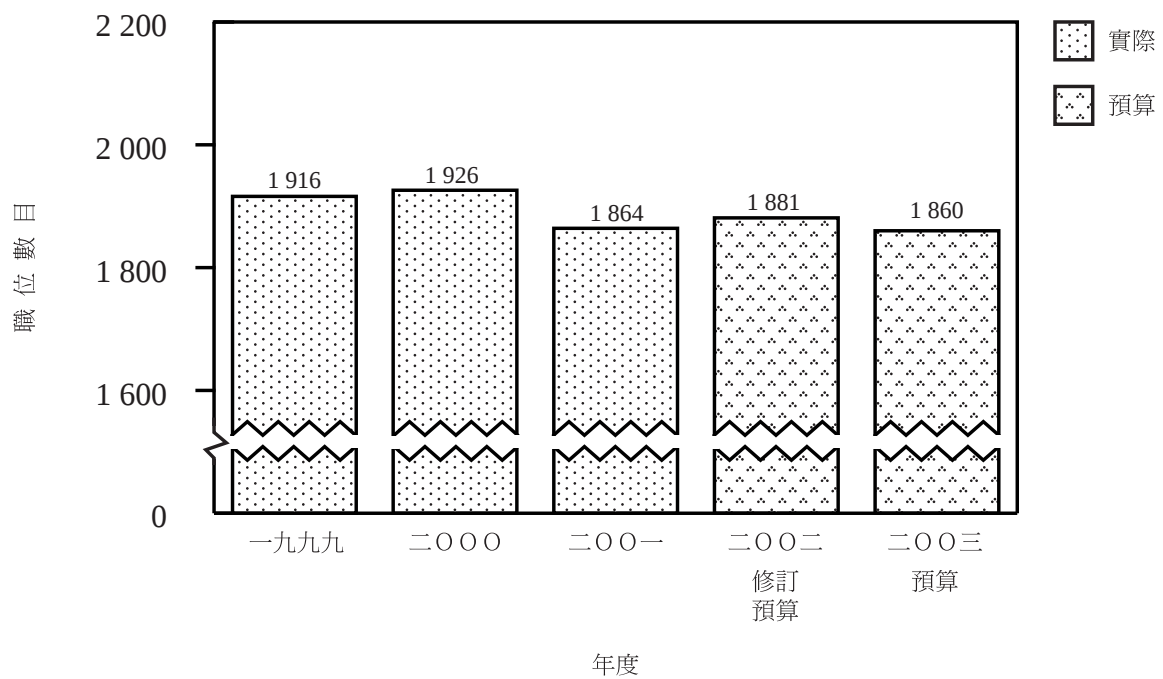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80－司法機構

分目 (編號)		2000-01 實際開支	2001-02 核准預算	2001-02 修訂預算	2002-03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常帳					
I－個人薪酬					
001	薪金	729,398	749,970	750,618	752,849
002	津貼	16,979	18,061	19,870	18,140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4,164	4,239	4,075	4,230
	個人薪酬總額	750,541	772,270	774,563	775,219
II－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029	代替房屋福利的現金津貼	5,169	7,019	6,009	6,99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總額	5,169	7,019	6,009	6,990
III－部門開支					
111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68,992	94,917	89,747	104,837
149	一般部門開支	93,799	118,353	115,003	117,771
	部門開支總額	162,791	213,270	204,750	222,608
IV－其他費用					
206	證人及陪審員費用	7,651	8,541	8,290	8,541*
	其他費用總額	7,651	8,541	8,290	8,541
V－資助金					
447	裁判官濟貧箱	3	8	8	8
	資助金總額	3	8	8	8
	經常帳總額	926,155	1,001,108	993,620	1,013,366
非經常帳					
I－機器、設備及工程					
600	工程	33	201	201	193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1,856	7,355	3,400	3,812
613	法律圖書館購買書籍(整體撥款)	9,444	11,000	11,000	11,000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134	3,170	2,534	4,576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11,467	21,726	17,135	19,581

總目 80－司法機構

分目 (編號)	2000-01 實際開支	2001-02 核准預算	2001-02 修訂預算	2002-03 預算
	\$'000	\$'000	\$'000	\$'000
非經常帳－續				
II－其他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1,998	5,011	5,267	4,835
其他非經常開支總額	1,998	5,011	5,267	4,835
非經常帳總額	13,465	26,737	22,402	24,416
開支總額	939,620	1,027,845	1,016,022	1,037,782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司法機構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037,782,000 元，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1,760,000 元，而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98,162,000 元。

經常帳

個人薪酬

2 個人薪酬撥款 775,219,000 元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56,000 元。這個數額已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331,000 元。

3 截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人手編制有 1 880 個常額職位及 1 個編外職位。預計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將會淨刪減 22 個常額職位和開設 1 個編外職位。

4 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474,019,000 元。

5 在分目 002 津貼項下的撥款 18,140,000 元，用以支付標準津貼、貴賓車司機職系的合併逾時工作津貼和下列非標準津貼－

	職級	每月津貼額 (元)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官邸傭工的 合併逾時工作津貼	總管事	4,400
	首席廚師	4,400
	助理廚師	3,810
	傭工	2,870

津貼額

司法人員的服飾津貼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晉陞為上訴法庭法官的津貼為 1,300 元；區域法院法官晉陞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津貼是 28,100 元。首次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津貼為 39,100 元；首次獲委任為聆案官的津貼是 13,600 元；而首次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的津貼是 14,000 元。

區域法院法官獲任命為高等法院原
訟法庭暫委法官及裁判官獲任命為
區域法院暫委法官的特別津貼
按薪金差距計算

撥款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730,000 元(8.7%)，主要計及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署任津貼方面的開支有所增加，而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在有關空缺填補後，無需此等開支。

6 在分目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項下的撥款 4,230,000 元，用以支付與工作有關連的標準津貼及下列非標準津貼－

	津貼額
在裁判官調派出任區域法院副司法 常務官、死因裁判官、勞資審裁處 或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期間，如 其實職薪金低於首長級薪級表的第 1 薪點，可領取的額外職務津貼(責 任)	按薪金差距計算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獲委任為高 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可領取的 額外職務津貼(責任)	每月 6,300 元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出任終審法 院非常任法官，可領取的額外職務 津貼(責任)	每日 1,050 元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7 在分目 029 代替房屋福利的現金津貼項下的撥款 6,990,000 元，用以支付現金津貼予職級屬區域法院法官或以上的司法人員。該項非實報實銷的津貼代替房屋福利。撥款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81,000 元(16.3%)，主要計及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參加該計劃的新成員所需的全年撥款。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部門開支

8 在分目 **111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項下的撥款 104,837,000 元，已計及聘用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區域法院暫委法官、臨時裁判官、臨時特委裁判官、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精神健康覆查審裁處委員、傳譯員、翻譯員，以及使用錄音及逐字謄寫文本服務等所需費用。撥款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090,000 元(16.8%)，主要計及外判部門資訊科技項目所需的全年撥款，以及因兩所新裁判法院大樓投入運作和政府產業署將清潔服務合約的管理工作轉交部門負責後，合約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而節省的資訊科技合約僱員開支得以抵消。

其他費用

9 在分目 **206 證人及陪審員費用**項下的撥款 8,541,000 元，用以支付刑事案件和死因研究等聆訊的證人費用；以及聆訊刑事、民事案件和死因研究的陪審員費用。

資助金

10 在分目 **447 裁判官濟貧箱**項下的撥款 8,000 元，用以支付不時由裁判官授權發放的款項，以救濟貧窮和有困難的出庭人士。

非經常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11 在分目 **613 法律圖書館購買書籍(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1,000,000 元，用以支付增添法院和審裁處圖書館的藏書，以及訂閱法律期刊和附刊。

12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4,576,000 元，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42,000 元(80.6%)，主要因為各法院大樓內所需的小型設備有所增加。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非經常帳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1 止 的累積開支	2001-02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600	工程				
	216 改裝及粉飾陪審員休息室	2,900	2,506	201	193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217 在法院大樓裝置基本的辦公室 設備	2,600	1,871	300	429
	218 在法庭安裝影音播送系統	5,400	1,967	2,100	1,333
	220 更換觀塘裁判法院空氣調節設 備	4,862	700	1,000	3,162
		12,862	4,538	3,400	4,924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517 更換各法院大樓的旗幟、徽號 等	6,600	1,398	1,500	3,702
	518 編纂法庭常用的英漢詞彙	1,705	934	618	153
	520 製作錄影帶	2,800	1,092	508	1,200
	521 家事訴訟調解試驗計劃	7,500	1,448	2,641	3,411
		18,605	4,872	5,267	8,466
	總額	34,367	11,916	8,868	13,583